



財團法人

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TAIWAN ELECTRIC RESEARCH & TESTING CENTER

00T-07-0106G

地址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

電話：(03)483-9090 傳真：(03)483-1184

E-mail：customer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

http://www.tertec.org.tw

※報告 領回簽收：樣品

年 月 日

試驗委託單

收件編號：		受理編號：		試驗編號：			
委託機構(全銜)：		(試驗報告抬頭)		申請日期			
委託機構地址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統一編號			
發票開立抬頭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聯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E-mail 電話 (O) 分機 (M) (Fax)			
發票寄送地址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發票收件人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聯絡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報告收件人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聯絡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發票收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報告寄送地址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委託機構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發票寄送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先行報價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案件速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件					
(急件需加收急件費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件					
		希望完成日期 (務必填寫一項)		1. 技術文件及樣品送達本中心 後 _____ 工作天完成 2. _____ 年 月 日前完成			
委託內容	名稱/系列		型號	單位	數量	試驗項目	應用標準/規範 (需標註標準年版)
							年版
							年版
							年版
註：如欄位不敷使用請填於續頁。※油品試驗>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採樣(請於 _____ 年 月 日寄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請貴中心採樣							
※如需附加代辦服務請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證登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能標章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源分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家電產品標章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樣品運送大陸實驗室(計費方式參閱附加服務說明表)※除標準規範要求外，試驗結果不進行符合性聲明及聲明時判定規則不納入量測不確定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同意?(未勾選者視為同意，不同意者另依相關程序進行協議。)							
樣品說明及處理 (品名/數量)		說明： 處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領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運(到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領回			※同意委託本中心一併辦理發證者請勾選下列驗證項目		
報告製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： _____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： _____ 份 (註：勾選英文報告者，請提供公司英文全銜及測試樣品相關之英文資料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氣調節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定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螢光燈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冰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洗衣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乾衣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脫水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 LED 燈泡		
繳款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即期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刷卡 (註：帳號、支票抬頭及現金繳納處請參閱“試驗委託注意事項”)			預定完成日期		
資訊來源		※請問您如何得知本中心之相關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客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章雜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人轉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心同仁介紹(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承辦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		
委託單位 簽章		委託代表人簽章或公司章 (本人或本公司已詳閱備註欄內之各項內容)					

管理處(客服中心)		備註：	
經辦：	覆核：	1. 請委託單位填寫框框部分內容，不足請用續頁。 2. 試驗前請務必先繳費，以利安排試驗日期。 3. 試驗樣品由委託單位自備，本中心僅對該樣品進行試驗，委託過程中不保證樣品之完整性。報告所載內容，不得作為廣告、出版物或商品推銷之用。 4. 樣品試後自行領回者，請於報告寄付日起卅日內領回，超過期限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 5. 委託代表須取得委託單位之充分授權，並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 6. 案件委託過程中，如因樣品因素、技術文件不足達 180 天(日曆天；本中心通知日起算)或閉案後無法於一年內結案(上述以先發生者辦理之)，本中心將進行辦理案件終止並酌收已測試之試驗費用。 7. 本中心對於試驗委託案一律秉公辦理且對案件之專屬資訊保密。	

試驗委託單(續)

委託內容(續前頁)

委託內容	名稱/系列	型號	單位	數量	試驗項目	應用標準/規範
						年版
						年版
						年版
						年版
						年版

本案如為投標驗收工程，請填下列項目：

1. 工程名稱：
2. 送樣暨會同廠商代表：
3. 其他

委託單位簽章	試驗單位	管理處(客服中心)

備註： 請委託單位將補充內容填寫於粗框內容，並簽名(蓋章)確認。

試驗委託流程暨須知

	<p>STEP 1. 業務聯絡、確認需求 本中心專人協助您確認試驗項目 ☎：(03)483-9090，3355(鍾先生)、3337(李洺貞小姐)、3356(范姜小姐) ☎：(03)483-1184 ✉：customer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 📍：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(客服中心)</p>
	<p>STEP 2. 填寫試驗委託單 1. 下載試驗委託單(http://www.tertec.org.tw/_application/all.htm) 2. 不知如何填寫試驗委託單？請電洽(03)483-9090，3355(鍾先生)、3337(李洺貞小姐)、3356(范姜小姐)，我們將提供您詳盡之說明。 3. 本中心為標準檢驗局核可之商品驗證機構，現提供空氣調節機、安定器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、螢光燈管、冰箱、洗衣機、乾衣機、脫水機等八項商品之驗證登錄業務，如同意委託本中心一併辦理發證，請勾選告知。 4. 試驗委託單黑色粗框內資料請務必填寫。填寫完畢後，於委託單位處簽名或蓋公司章後寄至 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客服中心收（或傳真至(03)-483-1184）</p>
	<p>STEP 3. 樣品送件 依試驗需求備齊待試樣品暨數量，填具相關文件後將樣品及文件以郵寄或親送之方式送至『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 客服中心』或雙方約定之地點。</p>
	<p>STEP 4. 完成批價、報價、開案 1. 本中心人員收到 貴公司相關之文件及樣品(視個案需求)將進行批價、勾選先行報價者本中心將開立並傳真「報價單」。 2. 勾選先行報價者，需待報價單確認回傳後(FAX：(03)483-1184)，本中心方正式開立試驗編號並傳真「繳費通知單」 3. 試驗前請務必先繳費，以利安排試驗日期。</p>
	<p>STEP 5. 繳款方式 1. 匯款(請將匯款條傳真至(03)483-1184，並請註明受理委託書編號或試驗編號) 帳號：301625655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園分行 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2. 即期支票(抬頭：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；寄至 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客服中心范小姐收，並請註明受理委託書編號或試驗編號) 3. 現金(請至 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客服中心范小姐處繳納，並請攜帶繳費通知單) 4. 刷卡(請至 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客服中心范小姐處刷卡，並請攜帶繳費通知單)</p>
	<p>STEP 6. 發票開立 1. 本中心收到貴公司之款項後將開立發票並通知試驗單位安排試驗 2. 發票如需變更請與本中心客服中心案件經辦人員聯絡(人員姓名資料請參閱「繳費通知單」上之經辦人)。</p>
	<p>STEP 7. 案件終止 1. 客戶因故欲辦理案件終止時，請先填寫本中心【客戶撤案單】或來函(上述文件均須加蓋公司印信)申請辦理。 2. 案件委託過程中，如因樣品因素、技術文件不足達 180 天(日曆天；本中心通知日起算)或開案後無法於一年內結案(上述以先發生者辦理之)，本中心將逕行辦理案件終止並酌收已測試之試驗費用。</p>
	<p>STEP 8. 報告領取 1. 掛號郵寄 2. 自行領取（請至 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客服中心）</p>
	<p>STEP 9. 樣品領回 1. 自行領回（報告寄付日起卅日內領回，超過期限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並逕行處理） 2. 貨運(到付) 3. 不領回（由本中心逕行處理）</p>
	<p>STEP 10. 客戶服務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客服中心服務電話，我們將提供您詳盡之解答。 ☎ (03)483-9090 分機 3355(鍾先生)、3337(李洺貞小姐)、3356(范姜小姐) ☎ (03)483-1184 ✉：customer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</p>

電力調節器型式試驗 應檢附文件

※電力調節器係指 Inverters、Converters、Controllers and Interconnection System Equipment 等。

※試驗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1. 銘牌標示與宣告
2. 外型尺寸圖
3. 產品安裝、操作注意事項
4. 原製造廠家出廠檢測報告
5. 主要設計圖（含總組立圖、零件結構圖等）
6. 電子式控制單元之接線圖
7. 主要零件一覽表（含材質、型號、製造商等）
8. 產品型錄

※【補充說明 1】：

- (1) 樣品需求數：配合標準需要之數量外，並檢附構造檢查所需數量。
- (2) 除產品型錄之外，其餘資料裝訂成冊並加蓋公司印章。

※【補充說明 2】：

相片製作規定：產品外觀及其內部構造及零組件照片等。

- a. 相片內容：正面、側面、背面、拆解之逐層照片及零件明細（清晰度必須可提供日後清楚比對用）。
- b. 以清晰之電子影像檔（最佳）或相片拍攝，使用數位影像檔（*.JPG）燒錄成光碟片。
- c. 影像邊緣必須含尺規。
- d. 影像尺寸：4" x6"（包含零組件之表面及內部/內凹部要清晰可見，文字部份要清晰可閱讀）。